

甘肃将由保险公司设帐簿专户代收代缴车船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8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_E5_B0_86_E7_c46_448446.htm 为确保全省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明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甘肃保监局目前已开始从多方入手，加强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衔接，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据了解，甘肃保监局已与省地税局联合转发了《保监会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》，并请示省政府正式颁布《甘肃省车船税实施办法》(甘政发[2007]82号)，明确税额标准。根据联合出台的《甘肃省车船税代收代缴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全省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从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。保险机构设立车船税代收代缴账簿和专户，记录代收代缴税款解缴情况，并于次月1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代收代缴税款。地方税务机关在每季度末10日内向保险机构按代收代缴车船税总额的2%足额支付手续费。目前，各相关保险机构正在加强保险机构业务人员培训，熟悉工作流程的同时与地税部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